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26號

原告 陞豐造船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恩

訴訟代理人 王朝陽 律師

黃國建

被告 陳秀榛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 律師

複代理人 周健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民國93年度臺上字第382號判決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34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訴訟之性質，屬於給付之訴；又本件訴訟既屬給付之訴，而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被告為訴訟標的關係之義務主體，揆之前揭說明，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被告抗辯：被告並非定作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當事人適格應有欠缺等語，自不足採。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5年7月間，委請陳武儀與原告接洽，嗣雙方約定由被告將建造漁船1艘（下稱系爭漁船）之工作，交由原告承攬，承攬報酬為1,786萬元，雙方並於105年7月19日簽訂船舶建造議價書（下稱系爭議價書）；因陳武儀於接洽之初，即表明代理被告，將系爭漁船之建造工作交予原告承攬，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應係以隱名代理之方式，代理被告為之。又兩造原約定建造220噸之漁船，惟原告開始建造系爭漁船不久，陳武儀即向原告陳稱欲變更設計，增加漁船之噸位，並陳稱增加之承攬報酬待系爭漁船建造完成後，再一併給付，原告乃依被告之要求，變更設計並建造系爭漁船；嗣於106年間，系爭漁船建造完成，經測量結果，系爭漁船之總噸位增加至256噸。茲因原告檢附變更設計後增加費用明細，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漁船因變更設計而增加之承攬報酬，為被告所拒絕。為此，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漁船因變更設計而增加之承攬報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4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系爭漁船乃陳武儀交由原告承攬，僅於完工後，以被告名義辦理船舶所有權登記及申請漁業執照，被告並非定作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實屬無據。

(二)陳武儀乃與原告約定將建造與「昇財發8號」漁船相同尺寸漁船之工作，交由原告承攬，承攬報酬為1,786萬元。自「昇財發8號」漁船漁業執照之記載，可知陳武儀與原告約定建造者，應為275噸之漁船。又系爭議價書上並無船舶噸位之約定，且系爭議價書上記載之尺寸，與系爭漁船之船舶國際噸位證書上記載之尺寸相當，可知原告主張系爭漁船原約定之噸位為220噸，並非事實。另陳武儀與原告就系爭漁船

01 係約定承攬報酬總價為1,786萬元，乃以總價承攬方式計算
02 報酬，且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後，從未與原告約定
03 變更設計，原告主張陳武儀要求變更設計，並非事實。

04 (三)陳武儀均按系爭議價書之約定，給付報酬，如系爭漁船有變
05 更設計，被告於陳武儀給付報酬之過程，應會與陳武儀發生
06 爭議，惟被告於陳武儀給付報酬之過程，與陳武儀間，全未
07 發生爭議。

08 (四)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時，並未製作經航港局審查通
09 過之原始設計圖（下稱原始設計圖，即被告民事答辯狀所稱
10 之送審圖）與陳武儀確認，可知原告提出之原始設計圖所示
11 漁船之格式及規格，並非陳武儀與原告所約定漁船之格式及
12 規格。另完成圖（即被告民事答辯狀所稱之完工圖）乃向交
13 通部航港局申請丈量船舶之必要文件，必與建造完成之系爭
14 漁船相符等語。

15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16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8 (一)陳武儀於105年7月19日與原告訂立系爭議價書，系爭議價
19 書「立議價書人」欄記載船舶承造人為原告，船舶委造人為
20 陳武儀；船舶造價欄記載「壹仟柒佰捌拾陸萬元整」等語。

21 (二)原告因訂立系爭議價書而建造之系爭漁船，於106年11月建
22 造完成，船名為「興財發888號」。

23 (三)系爭漁船為我國國籍船舶，船籍港為高雄港，登記之船舶所
24 有人為被告。船長30.55公尺，船寬7.25公尺，舳部模深
25 2.75公尺，總噸位256噸、淨噸位76噸。

26 四、本件之爭點：

27 (一)被告是否以隱名代理之方式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將系爭漁
28 船之建造工作，交由原告承攬？

29 (二)被告如曾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將系爭漁船之建造工作，交
30 由原告承攬，兩造所訂承攬契約，是否係以總價承攬之方式
31 計算報酬？

01 (三)兩造於承攬契約訂立以後，有無合意變更雙方所約定建造漁
02 船之噸位？

03 (四)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4萬元及
04 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被告是否以隱名代理之方式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將系爭漁
07 船之建造工作，交由原告承攬？

08 1.按隱名代理之成立，須代理人為法律行為時，雖未以本人
09 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之，惟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
10 ，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始足當之（
11 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主張他人
12 為隱名代理者，自應就隱名代理之要件事實，即代理人實
13 際上係以代理本人之意思為法律行為，且此項意思為相對
14 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臺
15 上字第177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7月間，委請陳武儀與原告接
17 洽，嗣雙方約定由被告將建造系爭漁船之工作，交由原告
18 承攬，承攬報酬為1,786萬元，雙方並於105年7月19日
19 簽訂系爭議價書；因陳武儀於接洽之初，即表明代理被告
20 ，將系爭漁船之建物交予原告承攬，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
21 爭議價書，應係以隱名代理之方式，代理被告為之，惟被
22 告所否認，抗辯：系爭漁船乃陳武儀交由原告承攬，僅於
23 完工後，以被告名義辦理船舶所有權登記及申請漁業執照
24 ，被告並非定作人等語。經查：

25 (1)證人陳武儀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38號民事事件（下
26 稱另案）言詞辯論時，證稱：系爭議價書係伊與陞豐公
27 司簽訂，當初委託建造系爭船舶係依系爭議價書，系爭
28 議價書有記載各期如何付款等語，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
29 另案卷宗核閱屬實（參見另案卷第202頁至第205頁）
30 ，僅證述其個人與原告訂立系爭議價書，而未證述其有
31 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之意思，自難據以認定

證人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時，實際上有代理被告之意思。

(2) 被告於另案言詞辯論時，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第1項規定訊問有無委託被告陞豐公司建造船舶時，陳稱：係由陳武儀處理，係家族成員共同所為，以伊之名義，伊均不知情，亦未參與，伊將印章交予陳武儀，由陳武儀處理；因伊係家族成員中之大姐，因此以伊之名義，船舶係家族成員共有，於船舶下水典禮時，曾經前來臺南觀看船舶；此外，均未前來臺南觀看船舶，系爭漁船自建造成至完成，均未參與，系爭漁船僅因伊為大姐，因此以伊之名義登記等語（參見另案卷第199頁至201頁），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訛。亦僅陳述係家族成員共同所為，交由陳武儀處理，其個人並不知情，亦未參與，僅因其為家族成員中之大姐而將系爭漁船登記為其所有。自其陳述之內容觀之，核與被告之家族成員與被告訂立借名登記契約，將系爭漁船登記於被告名下之情形較為近似，而與被告委由陳武儀以隱名代理方式，代理其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之情形，尚屬有間，亦無從據以認定證人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時，實際上有代理被告之意思。

(3) 原告就其所主張陳武儀於接洽之初，即表明代理被告，將系爭漁船之建造工作交由原告承攬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且觀之原告所提出、其與訴外人林一昌簽訂之船舶建造議價書參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26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5頁V，委造人簽名欄雖記載林一昌，惟後方載有代理人之姓名及「代」字，明確表明本人之姓名及代理之意旨；酌以記載代理人之姓名及「代」字，甚為簡便而不繁複，衡諸常情，如陳武儀於接洽之初，即表明代理被告，將系爭漁船之建造工作交由原告承攬，原告實無未央請陳武儀於系爭議價書上記載本人之姓名或代理意旨之理？是

原告前揭部分之主張，自難採信。況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如陳武儀確實自始即表明代理被告，將系爭漁船之建造工作交由原告承攬，僅系爭議價書之記載較為簡略，漏未記載本人姓名及代理之意旨，則當事人之真意，應係陳武儀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若此，陳武儀顯係以本人名義且明示以本人名義為之，核與隱名代理之情形，尚屬有間。原告據以主張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應係以隱名代理之方式，代理被告為之，亦屬無稽。

(4) 原告另雖主張：系爭漁船之建造費用，係由被告匯款至原告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內；另系爭漁船建造過程中，向漁業署申請建造許可、向交通部航港局申報開工、建造完成後申請漁業執照，均需被告提供國民身分證、印章；而船舶開模及下水等重要時間，亦由被告親赴原告船廠出席並主持，可知承攬契約之定作人確係被告，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應係以隱名代理之方式，代為被告為之等語。惟查：

① 按匯款之原因多端，或因與受款人間之法律關係，或因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受第三人之指示而匯款，或第三人逕以匯款人之名義而匯款，均有可能，自不得僅憑某人匯款至他人於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遽認某人與該他人間必有法律關係存在。原告徒以系爭漁船之建造費用，係由被告匯款至原告於華南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內，據以推論承攬契約之定作人確係被告，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應係以隱名代理之方式，代理被告為之，自不足採。

② 次按，現行法律並未限制當事人間不得訂立借名登記契約，亦未限制受任人不得本於委任人所授與之代理權而以自己之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並指示他人向委

任人而為給付。不論係陳武儀自己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僅借用被告之名義登記為船舶之所有權人，或係陳武儀受被告委任後，以自己之名義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或係陳武儀以隱名代理方式，代理被告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以致陳武儀與原告約定建造完成之漁船，登記為被告所有；系爭漁船於建造過程中，向漁業署申請建造許可、向交通部航港局申報開工、建造完成後申請漁業執照，均需由被告提供國民身分證、印章，自不得以系爭漁船建造過程中，向漁業署申請建造許可、向交通部航港局申報開工、建造完成後申請漁業執照，均需被告提供國民身分證、印章等情，遽認陳武儀應係以隱名代理方式，代理被告與原告訂立系爭協議書。

③原告主張船舶開模及下水等重要時間，由被告親赴原告船廠出席並主持之事實，核與被告於另案言詞辯論時，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第1項規定訊問時，陳稱：於船舶下水典禮時，曾經前來臺南觀看船舶；此外，均未前來臺南觀看船舶，系爭漁船自建造至完成，均未參與等語，此經本院調取另案卷核閱無訛（參見本院卷第201頁），已有未合。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原告前揭部分之主張，自難採憑。況且，被告是否於船舶開模及下水等重要時間，親赴原告船廠出席並主持，與其與原告間有無承攬契約存在，原無必然之關連，縱令被告確於船舶開模及下水等重要時間，親赴原告船廠出席並主持，亦難執此遽謂兩造間確有承攬契約存在。

④是以，原告以前揭情詞，主張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價書，應係以隱名代理之方式，代為被告為之等語，均無足取。

(5)綜上所述諸情參互以析，原告主張陳武儀與原告簽訂系爭議價書，應係以隱名代理之方式，代理被告為之之事

實，應無足取，其據以主張被告以隱名代理之方式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將系爭漁船建造工作，交由原告承攬，自不足採。

(二)被告如曾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將系爭漁船之建造工作，交由原告承攬，兩造所訂承攬契約，是否係以總價承攬之方式計算報酬？

1.按在工程實務上，承攬契約計算報酬之方式，有採總價承攬（又稱總價承包、總價決標）者，有採實作實算（又稱單價承攬、單價承包、單價決標）者；所謂總價承攬，乃由承攬人完成契約所定之工作，再由定作人依契約之約定給付固定總價之承攬報酬，承攬人負有以固定總價完成契約所定工作之義務，縱有工程價目表，工程價目表所定數量亦僅供參考，如實作數量諸較工程價目表所定數量為多，承攬人亦不得據以請求追加報酬；反之，如實作數量較諸工程價目表所定數量為少，定作人亦不得請求減少報酬，亦即雙方對於實作數量之增減，互不找補，因其報酬固定，有利於定作人編列預算，對於承攬人而言，亦有資金調度自由及定作人干預較少之優點，故為工程實務上最普遍採用之契約類型；又因總價承攬，乃事先約定一固定總價，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一定工作以後，給付該固定總價之報酬，在制度設計上即係由定作人及承攬人分擔實作之成本與預估之成本不合，或實作數量與工程價目表所定數量不符之風險。準此，採總價承攬方式計算報酬之承攬契約，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當事人自不得於工作完成以後，再行主張以實作實算之方式計算報酬，否則，即有違當事人訂立採總價承攬方式計算報酬承攬契約之本意。

2.查，原告主張被告以隱名代理之方式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將系爭漁船建造工作，交由原告承攬之事實，並不足採，兩造間即無承攬契約存在，自無論述兩造所訂承攬契約，是否係以總價承攬之方式計算報酬之必要。

3.退而言之，縱認被告曾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將系爭漁船

01 建造工作，交由原告承攬。惟查，觀之系爭議價書，其上
02 僅記載船舶材料為玻璃纖維、塑膠樹脂，船舶造價1,786
03 萬元，並記載代買船牌230噸，金額1,252萬元，船殼規
04 格總長為116尺、船深為9尺1寸、船寬尾部為26尺1寸
05 （按：以上尺、寸，係指臺尺、臺寸），施工情形水底為
06 23層、船牆為21層、船仔為15層、大抽為11層、肚營為9
07 層加9層、甲板為上7層加下5層；此外，並無實際施作
08 項目及數量，或按建造完成時之噸位計付報酬之約定，顯
09 見應係約定給付固定總價之承攬報酬，亦即以總價承攬方
10 式計算報酬，揆之前揭說明，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當事人
11 不得於工作完成以後，再行主張以實作實算之方式計算報
12 酬。

13 (三)兩造於承攬契約訂立以後，有無合意變更雙方所約定建造漁
14 船之噸位？

15 1.查，原告主張被告以隱名代理之方式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
16 ，將系爭漁船之建造工作，交由原告承攬，並不足採，已
17 如前述，兩造間即無承攬契約存在，被告自無與原告合意
18 變更雙方所約定建造漁船之噸位之可能。

19 2.退而言之，縱認兩造間有承攬契約存在，原告主張兩造原
20 約定建造220噸之漁船，惟原告開始建造系爭漁船不久，
21 陳武儀即向原告陳稱欲變更設計，增加漁船之噸位等語，
22 雖據其聲請訊問證人即原告之受僱人李文超，並提出系爭
23 漁船之原始設計圖、完成圖及原設計圖與完成圖之套繪圖
24 （下稱套繪圖）各1份為證（均另置卷外），惟亦為被告
25 所否認，而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6 (1)證人李文超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雖證稱：系爭漁船原欲
27 依照原始方法施作，嗣船長陳武儀知悉以後，即找尋黃
28 國恩商量，然後即變更設計；當時船長陳武儀向伊陳稱
29 油桶過小，伊即向陳武儀陳述「你去找老闆商量」等語
30 。惟查，證人李文超乃原告之受僱人，其所為之證言，
31 不免偏頗，已難遽予採信。且證人李文超前開部分之證

言，核與其於本院言詞辯論最初證稱：伊見過陳武儀，惟極少與陳武儀交談，亦不記得與陳武儀對話之內容；系爭漁船建造過程中，係公司負責人黃國恩告知系爭漁船之船長陳武儀向其陳稱實際上需要變更用途，與以往施作之情形不同，魚艙欲變更為油桶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78頁至第180頁），亦有齟齬。況且，證人李文超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參與系爭漁船建造部分，均有按原始設計圖施工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83頁），如系爭漁船確如原告所主張，於開始建造不久後，始變更設計，證人李文超又豈有均按原始設計圖施工之可能？益徵證人李文超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之證言，尚難採憑。是以，證人李文超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述之上開證言，自不足採，不足據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 觀諸原告提出之原始設計圖、完成圖及套繪圖，雖可窺見原始設計圖與完成圖間之差異。然查，系爭議價書內並未就被告承攬建造之漁船應為如何之設計為詳細之約定；且觀之原始設計圖及完成圖右下角記載之日期，可知前者係於105年12月繪製，後者係於106年11月繪製，則原始設計圖與完成圖間之差異，究係原告依陳武儀與其簽訂系爭議價書時提出之需求，繪製原始設計圖並建造以後，建造之結果與原始設計圖有所出入，或係原告開始建造系爭漁船不久，陳武儀向原告陳稱欲變更設計，增加漁船之噸位所致，尚無從據以論斷。況且，船舶之總噸位，乃用以表示船舶所有圍蔽空間容積之大小，此參諸依船舶法第44條訂定之船舶測量規則第36條所定船舶總噸位之計算公式，即可明瞭。觀之原始設計圖、完成圖及套繪圖所示系爭漁船之外觀尺寸規格，其全長均為36.8公尺、法長均為29公尺、型寬均為7.25公尺、型深均為2.75公尺，三者並無不同。則於外觀尺寸規格（全長、法長、型寬、型深）均相一致之情形下，按原始設計圖、完成圖建造完成之漁船，其總噸數是否有

所不同？亦待商榷。

(3) 原告雖主張兩造原約定建造220噸之漁船，惟其開始建造系爭漁船不久，陳武儀即向其陳稱欲變更設計，增加漁船之噸位等語。惟觀之系爭議價書上僅載有「代買船牌230噸」等語，此外，並無任何關於建造220噸漁船之文字。參見本院107年度補字第411號卷宗（下稱補卷）第19頁V；且被告抗辯陳武儀乃與原告約定將建造與「昇財發8號」漁船相同尺寸漁船之工作，交由原告承攬等情，為原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而「昇財發8號」漁船之總噸數為275噸，亦有「昇財發8號」漁船之漁業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佐（參見本院卷第33頁）。是以，原告主張兩造原約定建造220噸之漁船等情，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實有可疑。

(4) 參以陳武儀於系爭漁船於建造過程中，如確有要求變更設計；且依原告所主張系爭漁船建造完成時，建造費用暴增至2,208萬2,000元（參見本院卷第85頁），亦即建造費用增加之幅度，已達系爭議價書約定承攬報酬之23.6%。計算式： $(20,282,000 - 17,860,000) \div 17,860,000 = 23.6\%$ V；而原告與客戶簽訂之船舶建造議價書，又非繁複，此觀之系爭議價書以及原告與林一昌簽訂之船舶建造議價書自明（參見補卷第19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5頁）。衡諸常情，原告理應於陳武儀要求變更設計時，即會告知陳武儀建造費用可能增加之幅度甚大，並向陳武儀確認是否確欲變更設計，如陳武儀確欲變更設計，亦應與陳武儀另行簽訂船舶建造議價書或於系爭議價書上以文字加註，以便就變更設計所增加承攬報酬之付款方式而為約定，實無既未另行簽訂船舶建造議價書，亦未於系爭議價書上以文字加註，另就變更設計所增加承攬報酬之付款方式而為約定，即變更設計並依變更後之設計而為建造之理？況且，觀

諸原告提出之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影本所示（參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81頁），可知系爭漁船承攬報酬之給付期間，乃自105年7月20日起至107年1月25日止，前後經過期間長達1年6月有餘，縱令陳武儀最初僅係以口頭向原告陳稱欲變更設計，增加漁船之噸位，原告又豈有於長期1年6月有餘之期間內，從未就前述因變更設計可能增加高達數百萬元之承攬報酬，與陳武儀或被告討論付款方式並另行簽訂船舶建造議價書或於系爭議價書上以文字加註之可能？

(5) 綜上所述諸情參互以析，足認原告主張兩造於承攬契約訂立以後，合意變更雙方所約定建造漁船之噸位，亦無足取。

(四) 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4萬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 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承攬契約存在之事實，並不足採，已如前述；又縱令兩造間有承攬契約存在，兩造所訂承攬契約，亦係以總價承攬之方式計算報酬，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當事人不得於工作完成以後，再行主張以實作實算之方式計算報酬；且原告主張兩造於承攬契約訂立以後，合意變更雙方所約定建造漁船之噸位，亦無足取。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漁船因變更設計而增加之承攬報酬534萬元及遲延利息，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34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01 ，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康紀媛